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100127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市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增項項目：甲醛(二)等1項。

部長 陳斐廷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65

認證機構：新竹市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檢驗科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30041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1 號 12 樓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1.09.13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4.12.11 至 107.12.10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咖啡因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2009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。CNS 總號 9432，類號 N6174 食品中咖啡因含量檢驗方法
甲醛(二)*	衛生福利部 104.09.03 部授食字第 104190150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(二)

*表增項項目